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9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6人,预留授予部分10人。

2、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1,0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4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3,510股,占比0.8396%;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0股,占比0.06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6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10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461,01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了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2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4人,上述回购股份合计316,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4%,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9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9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ΔEVA>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68,222.08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8.98%,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3%,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3517.28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13,51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1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ΔEVA>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68,222.08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8.98%,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3%,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3517.28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7,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255,01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1.34元(含税),共计34,171,34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

转增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10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307,340股调整为3,461,01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为2022年6月13日,预留授予部分为2023年4月20日。

2、解除限售数量:3,461,01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13,510股,预留授予部分247,500股。

3、解除限售人数:10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6人,预留授予部分10人。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8.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8.89元/股。

5、股票来源及变动:股票来源为公司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授予对象发行的股票,变动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相应增加股数。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七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工作调动,公司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回购。

6、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杨崚岗	董事长	124,000	186,000	63,240	0.0166%
2	张秀鑫	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5,590	0.0146%
3	袁良经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5,590	0.0146%
4	王晗	副总经理	80,000	120,000	40,800	0.0107%
5	朱林茂	副总经理	80,000	120,000	40,800	0.0107%
6	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101人	6,299,000	9,448,500	3,204,990	0.8374%
合计			6,801,000	10,201,500	3,461,010	0.904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应转增调整。

注3:上述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差异来源于四舍五入。

注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1,010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6人;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6日。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7,836	1.08%	-3,104,010	1,033,826	0.27%
高管锁定股	421,826	0.11%	357,000	778,826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16,010	0.97%	-3,461,010	255,0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90,374	98.92%	3,104,010	381,694,384	99.73%
总计	382,728,210	100%	0	382,728,21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2,661.72万元	53,680.9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536.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已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资合同》(合同编号:【凯得】融资租赁【回】租字第(2026002)号)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向广州凯得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广州凯得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凯得】融资租赁【回】租字第(2026002)号保01号),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广州凯得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凯得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 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1,460.25 / 181,240.44 负债总额 / 119,275.34 / 118,363.69 资产净额 / 62,184.92 / 62,876.75 营业收入 / 20,692.98 / 71,704.53 净利润 / -714.04 / -7,75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凯得】融资租赁【回】租字第(2026002)号

出租人: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25,000,000.00元

租金总额:26,617,154.28元

租赁期限:36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广州凯得租赁有权在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未履行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广州凯得租赁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广州凯得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公司违约而对广州凯得租赁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5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62.42%、47.0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5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62.42%、47.0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因此上述12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95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3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4344万股	18.4344万股	2026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2026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